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号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757号	西安自力中药集团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活动案	西安自力中药集团	91610131294274436Q	王珏	经查，2023年9月中旬，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在经营场所一楼开设员工食堂，食堂消费的副食品调味品发票金额3182元。由于该食堂为员工内部食堂，不收餐费，且不对外经营，故无违法所得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建议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：罚款人民币3000元。	2023年12月18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7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（队）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2023年12月18日